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3. 15
編 號	3288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瑩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36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Q2690@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30476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主旨：有關「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19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12日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號公告，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B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北市52家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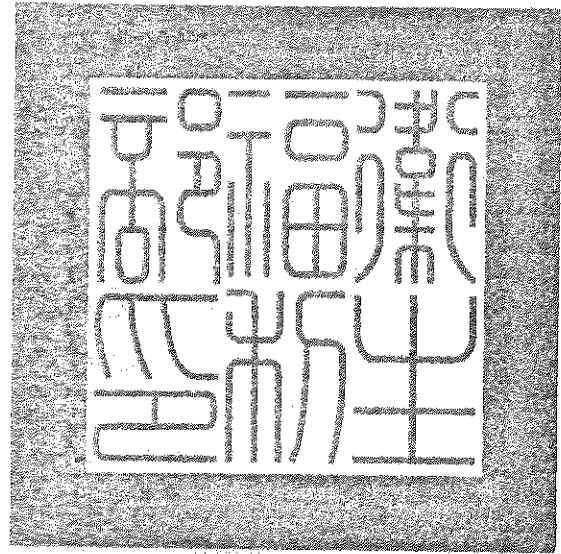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號



主旨：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或大學建置及管理通訊診療資訊系統，受託機構應通過下列資訊安全標準驗證：

(一)ISO/CNS 27001：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ISO/CNS 27701：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2年內增列。

二、前項驗證範圍應涵蓋專案開發、支援、實作、維護、管理或

操作等相關流程之一，驗證文件應持續有效，且發證單位應  
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  
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

部長 薛瑞元